# 臺南市112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2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志工人力培育、運用與支援。

2.加強訓練功能：凝聚團隊共識，建立團隊氛圍，發揮共好精神。

3.積極辦理講習課程：提昇特教志工專業成長。

4.讓志工得以瞭解本市特教資源，並能有效能的服務特殊學童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共80人

1.各級學校已加入特教志工服務者或有意願加入特教學童服務者。

2.現有學生特教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協助特教之學生志工。

3.對特教志工服務有興趣者。

七、實施日期：112年9月16日(六)上午8點30至12點30分

八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一樓大會議室

九、活動時程及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（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(請特別注意報名流程)

1.請學校協助志工112年9月9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報名，並至指定網址(https://forms.gle/nRfJ3P9FVLbxy99j6)填寫錄取志工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及上傳兩吋照片一張(半身照片)，以利製作結業證書。

2.採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其他疑問請洽詢新市國小特教組林組長(5992895分機841、5894525)

十一、備註說明：志工如已完成基礎訓練12小時及特殊訓練8小時，加上運用單位特殊訓練4小時訓練 即可取得志工紀錄冊，所服務的時數即可登錄志願服務資訊網；但如尚未取得紀錄冊者所服務的時數，可另行記錄，無法通報志願服務資訊網。

十二、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具，並將垃圾自行帶走。請參加訓練人員將車輛放置學校附近的停車格，再步行至大門口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獎勵：工作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敘獎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核予公差假，並在不影響平日課務下核實補休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112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表

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

| 辦理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者／負責人員 |
|---|---|---|
| 8：30~8：50 | 相見歡-報到 | 新市國小團隊 |
| 8：50~9：0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9：00~10：30 | 認識障礙特質與社會福利資源、法律面面觀 | 外聘講師 |
| 10：30~10：40 | 休息時間 | 新市國小輔導室 |
| 10：40~12：10 | 學校特教志工的實務工作分享 | 外聘講師 |
| 12：10~12：30 | 綜合座談 | 新市國小輔導室 |
| 12：30 | 賦歸 | |